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7年10月28日(星期六)披露2017年三季报。

公司将于2017年10月30日 (星期一)13:30-15:0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c/600019.shtml)举行2017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在线就公司2017年三季度的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7-02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24 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丰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712,5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丰华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3,712,5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2 %,质押期限为 1094 天。目前,上述证券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5,884,600 股(其中95,884,600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 % ,累计质押股份3,71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87% ,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 。

丰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质押。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丰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丰华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丰华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7-05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明光先生、监事张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两位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胡明光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胡明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张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对胡明光先生及张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6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沈阳萱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萱姿")进行注销。(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公告编号为2017-021)

近日,公司接到了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沈01)工商核注通内字【2017】第2017048153号),对沈阳萱姿的企业注销登记予以核准并收缴《营业执照》正副本。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萱姿服饰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7-06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8月10日、2017年8月17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063号),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64号、2017-06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在积极准备中。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13号)(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和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17年9月20日起,2017年10月20日17:00止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3,000,00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 (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0日) 基金总份额5,499,259.91份的54.5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3,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反对的份额为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7年10月24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10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自2017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7)沪东证经字第29228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庹启斌

委托代理人:林文卿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系列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陈晨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褚怡之、林文卿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000,000.00份,占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5,499,259.91份的54.5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000,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20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17年9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00,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5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00,0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褚怡之、林文卿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陈晨

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印嘉琪

见证律师:陆奇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等8只基金销售渠道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2017年10月27日起,将新增银河证券办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8只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与其开展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申购(不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参与	参与	参与
2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参与	参与	参与
3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2	参与	参与	参与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2193	参与	参与	——
4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参与	参与	——
5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参与	参与	参与
6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参与	参与	参与
7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参与	参与	参与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0	参与	参与	——
8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84	参与	参与	参与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85	参与	参与	——

备注:

1、自2017年10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16年9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16年9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我公司直销中心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4、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的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开展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费率优惠内容如下: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指定基金申购业务 (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指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 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

费率优惠期限请以银河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守银河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可能对上述基金进行暂停(或恢复)申购,并以公告形式提前披露。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5. 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证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丰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600,090.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17年第七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7年10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丰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增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原银行自2017年10月2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91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2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236	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803	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8	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760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722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3752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3753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677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001651	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54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06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07	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8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13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79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2594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8	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4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86	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6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97	工银瑞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20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1	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22	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00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03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04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05	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39	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41	工银瑞信瑞盈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001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87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03385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486002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17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3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17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1	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009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1012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2387	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8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33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50	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6

网址:www.zybank.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4.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3,226,054.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580,843.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17年第五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7年10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7.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恒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650,082.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20,066.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次分红,2017年第八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 8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8.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7年10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0.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75,814.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一次分红,2017年第八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11.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17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0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7年10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1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文体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7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梦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袁芳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梦女士			
任职日期	2017-10-24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餐饮旅游、商贸零售、纺织服装行业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关于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浙商银行自2017年10月26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沪港深精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05197,C类:00519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http://www.czbank.com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http://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